

矿业税费制度

全国矿政管理系列教材

矿业 税费制度

李世法 张凤麟 主编

9
812.42
76



地质出版社

全国矿政管理系列教材

矿业税费制度

李世法 张凤麟 主编

地质出版社
· 北 京 ·

《全国矿政管理系列教材》编委会

主任 傅鸣珂
副主任 许绍倬 朱思贵 李万亨 陈庆寿
委员 孟澍森 李世法 杜国银 曾键年 金愉中 叶志斌
秘书 胡鹏兴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矿业税费制度/李世法, 张凤麟主编. -北京: 地质出版社, 1998. 6

全国矿政管理系列教材

ISBN 7-116-02586-3

I. 矿… II. ①李… ②张… III. 矿业-公司所得税-税收制度-中国-教材 IV.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08868 号

地质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83 北京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

责任编辑: 董占明 郑长胜

责任校对: 田建茹

*

北京兴谷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经销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8.25 字数: 195000

1998 年 6 月北京第一版·1998 年 6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定价: 16.00 元

ISBN 7-116-02586-3

F·87

(凡购买地质出版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 本社发行处负责调换)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五条规定：“国家对矿产资源实行有偿开采。开采矿产资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国务院于1984年9月18日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条例（草案）》（自1984年10月1日起试行）。1994年2月27日国务院发布了《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于1994年4月1日实行）。这是我国矿产资源管理由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变。

矿业税费制度是我国矿产资源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组织实施《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是我国矿产资源行政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

本书是《全国矿政管理系列教材》之一，根据矿政管理专业大专层次的需要，本着针对性、科学性、系统性的原则，由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管理干部学院李世法副教授和张凤麟老师共同编写。其中李世法老师负责本书的策划和前半部分的编写，张凤麟老师负责本书的文字修订和后半部分的编写工作。

中国矿业协会傅鸣珂副秘书长担任本书的主审，对本书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在此向他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误和疏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8年3月于北京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中国税制改革总论	1
第一节 税制改革的必要性.....	1
第二节 1994 年税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
第三节 1994 年中国税收征管制度的改革	5
第二章 税收法律制度的基础	6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及其分类.....	6
第二节 税收的法律构成要素.....	7
第三章 新税制下的纳税方法	10
第一节 纳税的一般程序	10
第二节 税务检查与违章处理	15
第三节 发票管理	17
第四章 内、外资矿业企业适用的税费	23
第一节 增值税	23
第二节 消费税	34
第三节 营业税	39
第四节 资源税	43
第五节 矿产资源补偿费	48
第五章 内资企业所得税	63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63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和税负	65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准予从收入总额中扣除的项目	66
第四节 企业资产的税务处理	70
第五节 内资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72
第六节 内资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72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的其他税费	74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74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关税	80
第三节 中外合作开采石油资源矿区使用费	83
第四节 其他税费	84
第七章 地方税制度	86
第一节 内外资企业均适用的地方税制度	86
第二节 内资企业适用的其他地方税	89
第八章 税务机关和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	100

第一节	税务机关的权利和义务.....	100
第二节	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	103
第三节	税务行政争议.....	105
第四节	税务行政复议.....	108
第五节	税务行政诉讼.....	113
第九章	中国矿业税费制度及其国际比较分析.....	118
第一节	国外矿业税费的基本情况.....	118
第二节	我国矿业税费制度与国外情况的对比.....	121
主要参考文献.....		125

第一章 中国税制改革总论

第一节 税制改革的必要性

1992年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以后,我国的改革开放步伐大大加快。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并确定了90年代我国改革和建设的主要任务,税制改革是其中的重要一环。矿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其企业的纳税必须服从整个国家税制改革的要求。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既是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组织财政收入的手段,又是国家掌握的调节社会再生产各个环节的经济杠杆,其地位和作用比其他任何行政手段和经济杠杆所无法取代的。因此,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必须充分发挥税收的作用,以适应建立一个统一的、开放的、竞争的、按照经济规律要求运行的市场。那么,税收应发挥哪些作用呢?

1. 税收要体现公平税负,促进企业公平竞争

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首先要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使每个企业都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机制的运行中,除极少数涉及国计民生的商品之外,绝大部分商品生产经营都是完全放开的。企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都取决于市场。市场是企业竞争的战场,企业在市场中竞争,在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优胜劣汰是市场经济的自然规律。竞争是发展市场经济的一个必要的前提条件,市场经济要求竞争,但竞争必须是公平的,不公平的竞争必然会阻碍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由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基本上是通过税收的方式固定下来的,因此,税收负担是否公平,对于保证公平竞争意义重大。

2. 税收要体现国家产业政策,促进经济结构的合理调整

税收是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的重要经济杠杆。国家可以针对不同类型的产业,设置相应的税率,确定相应的税种税目和税收政策,来体现国家鼓励、允许或者限制发展哪些产业的政策,通过税率的高低,税负的轻重,税收政策的宽严,来引导资金、技术、物力、人力等各种生产要素向合理的方向流动,促进资源优化配置。

3. 税收要调节社会分配、再分配

税收从来都是国家参与和调节社会分配的一个重要手段。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调节社会分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统筹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理顺国家与企业之间,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分配关系。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主要是通过税收固定下来;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关系,要通过实行分税制,兼顾中央和地方的利益,贯彻财权与事权相统一的原则,充分调动两个积极性。二是通过税收调节社会再分配,即调节居民个人的收入,使居民之间的收入不至于有过大的差距,减少或避免出现贫富悬

殊的社会现象，以促进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因此，在调节社会再分配方面，税收具有不可替代的职能作用。并且，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税收将在这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4. 税收要体现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与加强宏观调控的一致性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之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使经济活动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这个体制本身就包含着国家的宏观调控，因此，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相应的宏观调控体系。从这方面讲，充分发挥市场作用与加强宏观调控是一致的。在国家的宏观调控体系中，税收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税收要通过强化税收法制、贯彻统一税法和适度地集中税权，对市场的发展进行引导、调节，限制其盲目性，以保证国家宏观调控目标的实现。与此同时，税收还要利用自身的优势，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促进微观搞活。我国的现行税制、税收政策和税收管理在某些方面还难以完全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特别是当前市场交换越来越趋向国际化，要求税制、税收政策和税收管理与之相适应，这样，改进税收管理的任务就非常迫切了。因此，必须采取积极措施，完善税收制度，以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充分发挥市场的作用，加强宏观调控，促进微观搞活。

5. 税收积累资金的作用将更为重要

为国家筹集财政资金，过去是、现在是、将来仍是税收最基本的职能。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加快改革进程，保证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保证国家重点建设的资金需要，保证社会公共事业的必要支出及对整个经济实行宏观调控等，都必须有足够的财力作后盾。在单一的计划经济模式下，国家财政资金除来源于流转税以外，主要是国家作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资产所有者，向企业收取的利润。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作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国家财政资金主要靠向企业依法征税来取得。因此，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税收的聚财职能将更为重要，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第二节 1994年税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我国旧税制是在1984年第二步利改税和工商税制全面改革之后逐步建立起来的，是适应当时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要求的。但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旧税制在实践中逐渐暴露出明显的缺陷与不足，改革税制已势在必行。旧税制的弊病主要表现在：一是税负不公平，不利于企业市场中进行公平竞争；二是在正确处理国家与地方，以及国家、企业和个人关系方面，不能很好地发挥税收的有效调节作用；三是税收调控的范围和程度不能适应生产要素全面进行市场化的需要；四是地方税收规模过少，中央与地方的税收管理权限划分不够合理；五是总体税制比较繁琐，不利于税收征管，也不利于税收的宏观调控。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从1994年1月1日起，我国的税收体制又进行了全面的改革。

一、税制改革的指导思想

这次税制改革的指导思想是：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简化税制，合理分权，理顺分配关系，保障财政收入，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税制体系。

二、税制改革的基本原则

这次税制改革的基本原则，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点：

(1) 加强中央的宏观调控能力。通过调整税制结构，合理划分税种和确定税率，实行分税制，理顺中央与地方的分配关系；通过税制改革，提高税收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中央财政收入占整个财政收入的比重。

(2) 充分发挥税收的调节作用。对个人收入相差悬殊和地区间经济发展差距过大进行调节，促进协调发展，实现共同富裕。

(3) 体现公平税负，促进平等竞争。通过统一企业所得税和完善流转税，解决目前按不同所有制、不同地区设置税种、税率的问题，使各类企业之间的税负大致公平，为企业在市场中实现平等竞争创造条件。

(4) 体现国家产业政策，促进经济结构的有效调整。设置税种、确定税率和制定税收政策要以国家产业发展序列为依据，配合调整经济结构，引导资源的合理配置和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促进国民经济整体效益的提高和持续发展。

(5) 简化、规范税制。取消与形势发展不相适应的税种，合并那些重复设置的税种，开征一些确有必要开征的税种，实现税制的简化和高效；在制定某些基本税收法则的时候，要重视参照国际惯例，保护税制的完整，使税收在处理分配关系的问题上，尽量采用较为规范的方式，以利于维护税法的统一性和严肃性。

(6) 有利于把企业推向市场，使之真正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要用统一的所得税加以规范，合理调整税负，消除目前犬牙交错的分配形式。

(7) 充分调动中央和地方组织收入的积极性。在统一税法、合理分权的基础上，逐步扩大地方税收收入规模，建立地方税收体系；同时赋予地方相应的税收管理权限，为财政的“分税制”创造条件。

(8) 税制改革要与经济改革的总体进程衔接，要与财政改革、价格改革、企业改革等协调配套，相互促进，避免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出现相互掣肘的现象。

税制改革的目标是在我国逐步建立起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税收体系。强化流转税和所得税，完善地方税，使各税种的功能充分发挥，以规范化的税制增强税收的聚财和调控功能，使税收收入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而持续、稳定增长。

为实现这一目标，必须改革和完善某些现有的税种，较大幅度地撤并一些重复和过时的税种，同时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设立少量新的税种，使税制结构趋于科学、合理，实现税制的简化和高效。

三、税制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改革的目标是：调整、规范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促进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实现公平竞争。企业所得税改革的主要内容是：

(1) 1994年1月1日起统一内资企业所得税，下一步再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

(2) 内资企业所得税实行33%的比例税率，这个税率水平与国际上基本接近。考虑到部分企业盈利水平低的实际情况，可以采取某些过渡性的照顾措施。

对金融和保险业的所得税办法仍按原规定办理。

(3) 用税法规范企业所得税前的列支项目和标准，改变目前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从属于企业财务制度的状况，稳定和拓宽税基，硬化企业所得税。

(4) 取消“国营企业调节税”和向国有企业征收“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5) 《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施行以后，企业贷款利息进入成本，折旧加速，为企业还贷提供了相当一部分资金来源，再加上其他一些政策，使企业税后还贷能力大为增强。为此，要在统一企业所得税的同时，建立新的规范化的企业还贷制度。

(6) 统一企业所得税后，应改变现行承包企业所得税的做法。

(二)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基本原则是调节个人收入差距，缓解社会分配不公的矛盾。为此，个人所得税主要对收入较高者征收，对中低收入者少征或不征。个人所得税改革的主要内容是：

(1) 把原来征收的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统一起来。

(2) 个人所得税的费用扣除标准，按照对基本生活费用不征税的国际惯例，将“工资、薪金所得”的月扣除额定为人民币 800 元。中外籍人员实行统一的个人所得税法后，对外籍人员要规定附加减除标准，具体数额和适用范围由国务院确定。

(3) 对应税项目进行了适当调整，主要是增加了个体工商业户的生产经营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

(4) 根据我国实际，参照发展中国家和周边国家的情况，确定个人所得税的税率。其中，工资、薪金所得实行 5%~45% 的超额累进税率；个体工商业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实行 5%~35% 的超额累进税率，税负水平与企业所得税大体相同；稿酬所得适用 20% 的比例税率，并按应纳税额减征 30%；劳务报酬所得，财产转让所得，特许权使用所得，利息、股利、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 20%。

(三) 增值税

(1) 对商品生产、批发、零售和进口全面实行增值税，对绝大部分劳务和销售不动产暂不实行增值税。

(2) 增值税税率采取基本税率再加一档低税率和零税率的模式。按照基本保持原税负的原则，并考虑到实行价外税后税基缩小的因素，增值税的基本税率拟定为 17%（相当于价内税率 14.5%）；低税率拟定为 13%（相当于价内税率 11%），低税率的适用范围包括基本食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等；出口商品一般适用零税率。

(3) 增值税实行价外计征的办法，即按不包含增值税税金的商品价格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征收增值税。

(4) 实行根据发票注明税金进行税款抵扣的制度。零售以前各环节销售商品时，必须按规定在发货票上分别注明增值税税金和不含增值税的价格。为了适应我国消费者的习惯，商品零售环节实行价内税，发票不单独注明税金。

(5) 对年销售额较少、会计核算不健全的小规模纳税人，实行按销售收入全额及规定的征收率计征增值税的简便办法。

(6) 改革增值税纳税制度。对增值税的纳税人进行专门的税务登记，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建立对纳税人购销双方进行交叉审计的稽查体系和防止偷漏税、减免税的内在机制。

(7) 外资企业废除工商统一税，统一实行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以后，税收负担将

发生一些变化。有些企业税负与改革前持平，有些企业税负稍有下降，有些企业税负有所提高。为了保证我国对外开放政策和涉外税收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对部分企业税收负担提高的问题，要采取妥善办法加以解决。具体办法是，凡按改革后税制计算缴纳的税款比改革前增加的部分，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采取年终一次或全年分次返还的办法。照顾时间以合同期为限，但最长不得超过1998年。1994年1月1日后新批准的外资企业，一律按新税法规定的税负纳税。

（四）营业税

改革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包括提供劳务、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邮电通讯业、文化体育业等，税率为3%；金融保险业、服务业、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等，税率为5%；娱乐业的税率为5%至20%。对从事这些营业、转让、销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按其营业额和规定税率计算缴纳营业税。

第三节 1994年中国税收征管制度的改革

上述改革实施后，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税制体系将初步形成。与此同时，必须推进税收征管制度的改革，彻底改变目前征管制度不严格，征管手段落后的局面，从根本上提高税收征管水平，建立科学、严密的税收征管体系，以保证税法的贯彻实施，建立正常的税收秩序。

（1）普遍建立纳税申报制度。必须明确，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是纳税义务的首要环节。建立纳税申报制度有利于形成纳税人自我约束的机制，促进公民增强纳税意识，也是税务机关实施有效征管的一项基础工程。纳税申报制度建立以后，对不按期申报的，要进行经济处罚；不据实申报的，均视为偷税行为，依法严惩。

（2）积极推行税务代理制度。应当按照国际通行作法，实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税务咨询机构等社会中介机构代理办税的制度，使其成为征收征管体系中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的环节，形成纳税人、代理办税机构、税务机关三方互相制约的机制。

（3）建立严格的税收稽核制度。普遍推行纳税申报和税务代理制度以后，税务机关的主要力量将转向日常的、重点的税务稽查，建立申报、代理、稽查三位一体的税收征管格局，同时辅之以对偷逃税行为进行重罚的办法。

（4）适应分税制的需要，组建中央税收和地方税收两套税务机构。

（5）确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税收基本规范。第一，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税务机关必须依法征税；第二，税收必须按税法规定依率计征，不得采用“包税”和任意改变税率的办法；第三，一切销售收入都必须征税，以保证税基不被侵蚀；第四，税收必须从价计征，取消目前对某些行业提价收入不征税的政策。

（6）中央税和全国统一实行的地方税立法权集中在全国人大。中央税的管理权限集中在中央，将地方税的管理权基本下放给地方。

（7）加强税收法制建设。加快完成税收法律、法规的立法程序；逐步建立税收立法、执法、司法相互独立，相互制约的机制。

第二章 税收法律制度的基础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及其分类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运用法律手段，无偿地、强制地、固定地征收实物或货币，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税收作为财政收入的一种主要形式，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第一，税收的无偿性。国家依据税法征税不需要向纳税人付任何报酬。税款一经上缴，就归国家所有，不再直接归还纳税人。

第二，税收的强制性。国家征税是依据税法强制征收的。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处罚以至法律制裁。税收的强制性是国家无偿取得财政收入的可靠保证。

第三，税收的固定性。国家征税是按照预先规定的标准征收的。国家对什么征税，征多少税，由谁纳税，都是通过法律条文事先规定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能随意取消或改变这些规定。税收的固定性是国家及时、稳定地取得财政收入的可靠保证。

二、税收的分类

税收分类是对税种的分类。它是按照一定的标准将所有的税种分成若干类别。税收的分类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按征税对象分类

按征税对象进行分类，可将全部税种分为流转税、资源税、所得税、财产税、行为税。

（1）流转税。按商品和劳务的流转额征税为流转税。如新税制中的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都是流转税。

（2）资源税。对纳税人开发矿产品和生产盐所取得的级差收益而征收的一种税。

（3）所得税。对纳税人的所得额征收的税为所得税，如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4）财产税。对纳税人占有和支配的财产征税，如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5）行为税。对纳税人特定的行为所征收的一种税，如证券交易税、屠宰税等。

（二）按税收的征收管理权和收入支配权分类

可以把全部税种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共享税。凡是收入归中央政府支配的税种，都属于中央税，如消费税等；凡是收入归地方政府支配的税种，都属于地方税，如屠宰税等；凡是收入按一定比例划归中央和地方政府分享的税种，属于共享税，如增值税等。

（三）根据税收收入的形态不同分类

根据税收收入的形态不同分类，可以把税收分为实物税和货币税。凡是以实物形式缴

纳的税种为实物税；凡是以货币形式交纳的税种为货币税。现在一般都为货币税。

（四）根据计税标准不同分类

根据计税标准可以把税收划分为从价税和从量税。从价税是按商品、财产、收益的价值量为依据，按照一定比率计算征收的税种，如增值税、所得税等；从量税是按征税对象的实物量为依据来计算征收的税种，如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有些税同时具有计价税和计量税双重特征，如消费税。

（五）根据税收与价格的依存关系分类

根据税收与价格的依存关系，可以把税收划分为价内税和价外税。价内税是指把税额作为价格的组成部分包括在商品价格之中的税种，如消费税；价外税是指税额是附加在价格之外的税种，如增值税。

第二节 税收的法律构成要素

税制是一个国家或地区各种税收法令和征收管理办法的总和。它的主要内容（亦即基本要素）是由纳税人、征税对象、征税范围、税种、税率、计税依据、减（免）税、违章处理等所组成的。

税制的基本要素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一、纳税人

纳税人亦称纳税义务人，指税法规定的直接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它是缴纳税款的主体。纳税人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每一种税都有关于纳税义务人的规定，如果纳税人不履行纳税义务，就应由该行为当事人承担法律责任。纳税人是税制的一个基本要素。

二、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客体，指的是对什么征税。它是区别不同类型税种的主要标志。我国征税对象主要有三大类。

（1）对流转额课税。包括直接以商品销售收入为征税对象的消费税、增值税等，也包括以营业收入为征税对象的营业税等。

（2）对收益额课税。包括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为对象征收的所得税。它是税收参与纳税人的纯收益或总收益分配的形式。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等都属于对收益额征税。

（3）对财产、行为课税。包括以财产的数量或价值和对某种行为征税对象的课征。

三、征税范围

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的具体内容。比如营业税的征税对象是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收入额。但到底哪些劳务，哪些不动产，哪些无形资产需征收营业税，则由征税范围来进一步具体确定。

四、税种

税种是指税收的种类。我国 1994 年实行的新税制的税种主要有 17 个。

五、税率

税率是税法规定的所纳税款与应纳税额之比，它是计算税额的尺度。我国现行税率有

三种。

(一) 比例税率

它是对同一征税对象，不分数额大小，数量多少，都按同一比例征税。具体又可分为：

(1) 单一比例税率。一个税种只规定一个比例税率。

(2) 差别比例税率。它是指在税法规定的税率幅度内，由地方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本地区所适用的比例税率，或在实际征收时根据不同征收对象确定不同的具体适用税率。

(二) 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是根据征税对象的计量单位直接规定其应纳税款的固定数额的税率。征税对象的计量单位有吨（如金属、煤炭、盐）、千立方米（如天然气）、千度（如电）、平方米和亩（如土地面积）等等。定额税率有以下四种。

(1) 幅度定额税率。是指在统一规定的征税幅度内，根据征税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纳税人的具体适用税率，如盐：固体盐每吨税额为 10~60 元，液体盐每吨为 2~10 元。

(2) 分类分级定额税率。是指把征税对象按一定标准分为类、项或级，并按不同的类、项或级分别规定不同税额的定额税率。如资源税，对矿石资源就实行等级定额税率。实行这种税率是为了便于区别对待，公平税负。

(3) 地区差别定额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按不同地区分别规定不同纳税数额的定额税率。采用这种税率，便于调节因地区差别而形成收入水平的高低。

(4) 地区差别、分类分级和幅度相结合的定额税率。这是一种把上述三种税率结合而成的复合税率，即对同一征税对象在按照地区差别或分类分级的前提下，规定一定幅度的定额税率。

(三) 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按数量的增加级次而规定不同的税率。数量少，级次低的税率低；数量多，级次高的税率高。一般分最低税率、中间税率、最高税率，也有不规定最高税率的。实行累进税率，有利于解决纳税人收益高低悬殊大的问题。在新税制中，分超额累进税率、超率累进税率两种。

(1) 超额累进税率。是指分别以征税对象数额超过前级的部分为基础计算应纳税额的累进税率。实行超额累进税率，对计税额的不同级次规定不同的税率。在计算应纳税额时，把各级次的税额加起来，即等于全部税额。1993 年 12 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对个人所得税的征收采用超额累进税率。

(2) 超率累进税率。是指以征税对象数额的增长比例为依据，按级确定不同的累进税率。在按超率累进税率计征应纳税额时，把不同级次的计税数额按各自的税率分别计算，然后把各级次的应纳税额加起来，即等于全部应纳税额。如土地增值税就采用超率累进税率。

六、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在商品流通过程中按税法规定应当纳税的环节。如我国现行消费税的纳税环节为生产环节。

七、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后，向国家缴纳税款的期限，为了保证国家税收收入的及时入库，各税种都根据具体情况和特点，规定了相应的纳税期限。纳税期限可分为

两种：一是按期纳税。如营业税的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或者扣缴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为5日、10日、15日或者1个月为一期，逐期计算缴纳。二是按次纳税。如营业税不能按期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由于纳税人取得应纳税收入后需要有一定的时间进行结算，税法规定了报缴税款的期限。如增值税，除纳税期限1个月为一期的纳税期满后10日内报缴税款外，其余均在纳税期满后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0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报缴税款期限的最后一天，如遇公休、假日可以顺延。纳税人如不按规定纳税期限计算缴纳税款，应按规定加收滞纳金。

八、减免税

减免税是税率的补充和延伸，是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给予鼓励和照顾的一种特殊规定。税率具有统一性和相对固定性，它要求有适当的灵活性与之相补充，以便能灵活地处理一些特殊的征税问题。减免税就是对税率所作的一种灵活延伸。其中：减税是指从应征税款减征部分税款，免税是免征全部税款。减税和免税的期限，一般分为长期和定期的两种，定期的减税免税，在期满后要及时恢复征税。

九、违章处理

违章处理是对纳税人发生偷税、漏税、欠税、抗税等违反税法行为所采取的一种惩罚性措施。凡是纳税人发生拖欠税款、漏税、偷税、抗税和不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注销登记、使用税务登记证、纳税申报以及拒绝税务机关进行纳税检查和不据实报告财务、会计和纳税情况等税务违章行为时，均应依照税法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章 新税制下的纳税方法

第一节 纳税的一般程序

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征管法》），统一了由税务机关征收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办法。根据《征管法》的规定，纳税的一般程序是：①纳税人自领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开业的营业执照30日内到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②纳税人在申报期限内办理纳税申报，并报送有关纳税资料。③纳税人按照规定的纳税期限缴纳税款。

一、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开业、变动、歇业以及生产经营范围实行法定登记的一项管理制度。税务登记制度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实施管理、了解掌握税源情况的一项基本的工作制度。

（一）税务登记有关事项

根据《征管法》第九条规定：“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办理税务登记的书面报告，如实填写税务登记表。税务登记表的主要内容包括：

（1）企业或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业主姓名及其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合法证件号码；

（2）住所和经营地点；

（3）经济性质；

（4）企业形式、核算方式；

（5）生产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6）注册资金（资本）、投资总额、开户银行及帐号；

（7）生产经营期限、从业人数、营业执照号码；

（8）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

（9）其他有关事项。

此外，纳税人在填报税务登记表时，还应携带以下有关证件或资料：

（1）营业执照；

（2）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项目建议书；

（3）银行帐号证明；

（4）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合法证件；

(5)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证件和资料。

根据《征管法》，对纳税人填报的税务登记表提供的有关证件和资料，经税务机关审核后发给税务登记证。

税务登记证只限于纳税人自己使用，不得涂改、转借、损毁、买卖或伪造。应悬挂在营业场所，亮证经营，并接受税务机关的查验。纳税人遗失税务登记证后，应当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公开声明作废，申请补发。

(二) 变更、重新登记或注销税务登记

1. 变更税务登记

纳税人在办理税务登记之后，凡发生下列变化之一的，均应当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日内到原登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 (1) 纳税人改变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
- (2) 纳税人改变所有制形式或隶属关系、经营地址；
- (3) 纳税人改变经营方式、经营范围；
- (4) 纳税人改变开户银行及其帐号；

2. 重新登记

纳税人在办理税务登记之后，凡发生下列变化的，应重新登记。

- (1) 纳税人在生产经营过程转营其他行业；
- (2) 纳税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改组；
- (3)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分设机构的；
- (4) 纳税人发生合并的；
- (5) 纳税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联营而成立新的纳税单位时。

纳税人应在上述发生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和相应批准文件在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重新登记。

3. 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依法应当终止履行纳税义务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部门批准或者自宣告之日起15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应当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三) 纳税人进行税务登记的权利和责任

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后，可持税务登记证件依法办理下列税务事项：

- (1) 申请减税、免税和退税；
- (2) 印、购发票；
- (3) 办理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 (4) 其它有关税务事项。

当纳税人认为符合法定条件，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登记证，税务机关拒绝颁发，存在下列三种情况的，则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复议：

- (1) 税务机关拒绝颁发税务登记证；
- (2) 税务机关不发售发票；